

主 旨：公 告 台 中 市 第 一 花 園 公 墓 (規 劃 完 成 部 分) 啓 用

依 據：

- 一、墳 墓 設 置 管 理 條 例。
- 二、台 灣 省 公 墓 火 葬 場 納 骨 堂 (塔) 管 理 規 則。
- 三、台 中 市 公 墓、火 葬 場、納 骨 堂 (塔) 管 理 規 則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公 墓 地 點：台 中 市 南 屯 區 香 社 脚 段 第 三 二 七 一 一 〇、三 三 一 一 五、三 三 五 一 二 等 地 號 土 地 (規 劃 完 成 區) 內。
- 二、墓 基 面 積：三 坪，即 寬 二 四 〇 公 分，長 四 〇 〇 公 分。
- 三、營 亭 高 度：以 平 面 或 地 上 三 〇 公 分 以 下 平 面。
- 四、墓 基 號 次：如 附 件 圖 說。
- 五、啓 用 日 期：自 公 告 日 起 啓 用。
- 六、使 用 規 費：每 一 墓 基 三 坪，收 新 台 幣 四、〇 〇 〇 元 (依 照 本 市 公 墓 火 葬 場 納 骨

堂 (塔) 管 理 規 則 辦 理)。

- 七、使 用 本 公 墓 應 向 南 屯 區 公 所 繳 納 規 費，辦 理 墓 地 使 用 許 可，並 持 交 管 理 人 員 認 可 後 始 得 埋 葬。
- 八、為 有 效 利 用 墓 地，本 公 墓 以 埋 葬 棺 木 爲 主。
- 九、其 他 未 盡 事 項 依 照 有 關 法 令 規 定 辦 理。

市 長 林 柏 榕

校 對 鄭 金 傑 I
監 印 劉 國 標

